破产清算类案件审查标准

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由立案庭负责形式审查，由破产清算单元负责实质审查。

**一、立案审查**

**破产**：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明确选择具体的破产程序，申请人未明确具体破产程序的，立案庭应当告知申请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择一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的申请。

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债务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本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申请立案时应当提交的基本材料：

（1）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申请书，载明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身份证明；

（3）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含**全部的工商注册登记内档资料**等；

（4）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丧失清偿能力的有关证据；

**注意：1.请按股东人数加二的份数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据；**

**2. 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提交债务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以及有关机关、出资人同意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文件。**

**强制清算**：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股东、合伙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申请立案时应当提交基本材料：

（1）强制清算申请书，载明债权人及被清算人企业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它身份证明；

（3）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含**全部的工商注册登记内档资料**等；

（4）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东或合伙资格的证据；

（5）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且已经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事由应当解散；

**注意：请按股东人数加二的份数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据**

**二、实质审查**

**破产**：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可以通过书面审查或者听证审查的方式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审查的主要方面：

（1）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债务人一般为企业法人，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的真实性、是否成立；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且双方无争议，或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3）债务人是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确表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的债权在债务人不能偿还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多少；

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情况，或者明确表示不能清偿债务；或者申请人的债权在债务人已知的到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较大。

（4）债务人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账册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债务人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

（5）债务人是否存在明显缺乏或者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无法变现；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 人员负责管理财产；债务人长期亏损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中止、终结执行程序；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其他原因而解散，但未清算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

资金流动困难或长期过度负债导致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存在大量诉讼或执行案件，导致债务人陷入经营困境；债务人因经营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可能；债务人的资产虽超过负债，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法律禁止交易，无法用于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存在大量待处理资产损失，致使实际资产的变现价值可能小于负债；清偿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将导致债务人难以继续经营。

（6）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多个关联企业同时申请破产；

财产混同的多个关联企业同时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应当责令其先予界定各自财产，然后再向本院申请破产；债权人申请其关联企业破产的，要严格审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企业借破产逃债；债务人转移主要有效资产至关联企业后申请破产，债权人申请追加符合破产条件的关联企业一并破产的，应予准许，但应当报经有权决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受理。

**（7）例外情况：**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重整。

对重整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内容包括:

(一)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原因，即债务人是否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可能，如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意愿或服从重整程序、债务人是否具有继续经营的条件、债务人是否能够通过重整偿还债务、关于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分析是否符合实际、重组方是否具有重组能力等;

(三)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即从债务人重整的社会价值、

经济效益、重整成本等方面综合分析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再生的价

值。

**和解：**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前，债务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

债务人提出申请和解的，应当提交和解协议草案，法院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

(一)和解的清偿比率;

(二)主要债权人的和解意向;

(三)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和还款步骤;

(四)和解协议的执行保障;

(五)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要求的其他内容。

**强制清算：**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可以通过书面审查或者听证审查的方式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审查的主要方面：

（1）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

被申请企业的债权人、股东、合伙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2）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自愿解散或被强制解散情形；

被申请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自愿解散的，应当提交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或决定解散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被强制解散的，应当提交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吊销公司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公司的决定书或人民法院解散企业的民事判决书。

(3)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应当进行强制清算的情形；

被申请人自愿解散或被强制解散后未在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以及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或存在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